

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ST 冰熊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BINGXIONG FRESH-PRESERVATION EQUIPMENTS CO.,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TEBON**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Ltd.

二 六年四月十七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 截至股改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银星智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冰熊集团有限公司、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上海交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协商，一致同意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份 9,600 万股，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 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部分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3.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河南冰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32,660,000 股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其中的 13,500,000 股已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拍卖给重庆赛尼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股票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赛尼置业已承诺：如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该 1,350 万股股份过户至赛尼置业名下时，赛尼置业将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应付对价；如该笔股权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过户至赛尼置业名下，则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承诺将

代赛尼置业先行执行对价安排；代为执行对价后，该笔股权如上市流通，则赛尼置业应当向天祥商贸偿还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天祥商贸的书面同意。

针对河南冰熊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全部冻结情形，天祥商贸已承诺：如果冰熊集团未能及时解除其持有公司股份上所设定的冻结，则其对价安排由天祥商贸代为履行；代为执行对价后，该笔股权如上市流通，则冰熊集团应当向天祥商贸偿还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天祥商贸的书面同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应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制定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编制了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由于本公司近年业绩为微利或亏损，公司 2005 年前 3 季度净利润也为负，预计 2005 年年度将发生亏损 2,400 万元左右，每股净资产低于面值；公司迫切需要通过资产重组、资产赠与等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银星集团自 2003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来，为了彻底改善公司基本面，使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已经做了大量资产重组工作。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出售及资产赠与报告书》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41 号文批准，并经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此次资产重组，共置出低效资产 19526.68 万元，置入优质资产 19503.68 万元，出售资产 0.72 万元（出售资产和负债相抵后的差额），银星集团将价值 3074.25 万元的雅佳置业 60% 股权赠与本公司。经过本次资产重组、资产赠与，提高了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全部重组工作完成后，公司将退出保鲜设备制造行业，进入房地产开发行业。

为了维护包括流通股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拟采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与由银星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承诺追加送股相结合的对价安排方式。

股票对价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5 股。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追加对价安排事项

控股股东银星集团对公司未来三年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如果公司达不到承诺的业绩，银星集团将对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追送 256 万股，具体方案如下：

未来三年如果触发追加对价条件，银星集团将向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只实施一次。

1、追加对价的触发条件

第一种情况：公司的 200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800 万元，或者 200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1,000 万元，或者 200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1200 万元；

第二种情况：当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三年中的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追加对价以上述情况中先发生的情况为准。

2、追加对价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十个交易日内安排实施。

3、追加对价内容

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 256 万股。如果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至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冰熊股份总股本由于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原因发生变化，则追加送股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假定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为 1 : X，则调整后应追送的股份总数 $Y = (1 + X) \times 256$ 万股。

4、追加对价承诺的履约安排

在履约期间，银星集团所持公司非流通股份不进行上市流通或转让，该等股份将在上述承诺履行完毕后获得上市流通权。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

2、代为履行对价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冰熊集团持有的 32,660,000 股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其中的 13,500,000 股已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拍卖给重庆赛尼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股票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赛尼置业已承诺：如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该 1350 万股股份过户至赛尼置业名下时，赛尼置业将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应付对价；如该笔股权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过户至赛尼置业名下，则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承诺将代赛尼置业先行执行对价安排；代为执行对价后，该笔股权如上市流通，则赛尼置业应当向天祥商贸偿还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天祥商贸的书面同意。

针对河南冰熊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全部冻结情形，天祥商贸已承诺：如果冰熊集团未能及时解除其持有公司股份上所设定的冻结，则其对价安排由天祥商贸代为履行；代为执行对价后，该笔股权如上市流通，则冰熊集团应当向天祥商贸偿还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天祥商贸的书面同意。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6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5 月 26 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5 月 24 日到 5 月 26 日中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11：30 以及 13：00—15：00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自 2006 年 4 月 17 日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4 月 26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4 月 26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董事会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至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 (0370) 8585007

传真： (0370) 8551431

公司电子信箱： bxgf@bingxiong.com.cn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bingxiong.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全 文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冰熊股份	指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银星集团/控股股东	指重庆银星智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国投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冰熊集团	指河南冰熊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河南冰熊制冷工业集团
同达志远	指北京同达志远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天祥商贸	指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
交大联合科技	指上海交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雅佳置业	指重庆雅佳置业有限公司
赛尼置业	指重庆赛尼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持有本公司非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包括：重庆银星智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冰熊集团有限公司、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上海交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持有本公司可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指除银星集团外，持有本公司非上市流通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河南冰熊集团有限公司、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上海交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改革方案	指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说明书	指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股改	指股权分置改革
相关股东会议	指公司董事会应非流通股股东提出的改革动议，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会议，审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5 月 16 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将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改革方案后，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流通 A 股股东将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德邦证券	指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 冰熊股份
 英文名称： HENAN BINGXIONG FRESH-PRESERVATION EQUIPMENTS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冰熊
 股票代码： 600753
 法定代表人： 马军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注册地址： 河南省民权县府后街 22 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民权县府后街 22 号
 邮政编码： 476800
 电话： (0370) 8585007
 传真： (0370) 8551431
 公司互联网网址： <http://www.bingxiong.com.cn>
 公司电子信箱： bxgf@bingxiong.com.cn

2、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2002年、2003年、2004年度和2005年三季度简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数据摘自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公开披露的2005年三季度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年9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8,057.39	38,032.29	39,636.78	42,998.75
其中：流动资产	29,286.94	28,468.35	27,807.96	25,810.38
负债合计	28,052.98	27,255.73	29,504.23	32,094.18
其中：流动负债	28,052.98	27,255.73	29,504.23	32,094.18
股东权益合计	10,004.41	10,776.56	10,132.54	10,904.57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52.18	4865.30	8131.34	6467.15
主营业务利润	171.31	1024.04	1460.10	1332.74
营业利润	-782.42	-621.75	-878.86	-244.68
利润总额	-781.27	109.87	-814.49	413.95
净利润	-781.27	109.87	-814.49	413.9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8	148.46	-613.92	133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3	192.89	-49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34	-446.34	-551.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98	115.10	-867.36	281.43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每股收益（元）	-0.061	0.009	-0.064	0.032
每股净资产（元）	0.78	0.84	0.79	0.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7	0.012	-0.048	0.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1	1.08	-7.76	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2	-6.10	-7.78	-2.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数）（%）	73.71	71.66	74.44	74.64

3、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998年，公司以1997年末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股股票股利，按10：5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9年，公司以1998年末总股本12,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含税）现金股利。

4、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176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177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6年9月16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5.18元，并于同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2,000万股。

5、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冰熊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国家股	3,516	27.47%
社会法人股	6,084	47.53%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600	75.00%
二、上市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3,200	25.00%
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200	25.00%
股份总额	12,80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本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6）6号文批准，由河南冰熊制冷工业集团（1999年10月改制为河南冰熊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在对河南省冷柜厂进行股份制改革的基础上，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176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177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6年9月16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2,000万股。本公司于1996年10月注册设立，设立时股本总数为8,000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冰熊集团	国家股	6,000	75.00
公众流通股		2,000	25.00
股份总额		8,000	100.00

1998年3月11日，根据公司199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公司实施了按10股送1股股票红利及以10:5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本次分配方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800.00万股。

1999年12月15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冰熊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84.00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北京同达志远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后，冰熊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47.00%，同达志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28.00%。

2003年8月13日，银星集团与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信托合同》。2003年8月14日，根据银星集团的委托，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同达志远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北京同达志远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冰熊股份3,584万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转让给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持有人为银星集团）。

2003年9月12日，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拍卖取得原由冰熊集团持有本公司2,500.00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19.53%。

2005年1月4日，上海交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拍卖取得原由冰熊集团持有本公司250.00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1.95%。

2005年10月12日，冰熊集团持有本公司1350.00万股的股份由重庆赛尼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拍卖成交，占总股本10.55%。

截至公司本说明书签署日，冰熊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国家股	3,516	27.47%
其中：冰熊集团	3,266	25.52%
交大联合科技	250	1.95%
社会法人股	6,084	47.53%
其中：重庆国投	3,584	28.00%
天祥商贸	2,500	19.53%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600	75.00%
二、上市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3,200	25.00%
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200	25.00%
股份总额	12,800	100.00%

注：河南冰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13,500,000股已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拍卖给重庆赛尼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股票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三、公司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重庆银星智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朝东路66号银星商城10楼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朝东路66号银星商城10楼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大明
注册资本：7,500万元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注册号：渝直5000002100386
地税登记证号：地税字500103621979645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设备租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木材及制品、针织品、日用百货。

银星集团是重庆市大型房地产企业集团之一，近三年来，银星集团已开工面积近 110 万平方米，完工面积 65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 42 万平方米，在建项目东方港湾、东方家园、东方世家和东方健康疗养中心（东方山水）等。银星集团房地产业务在开发量、累计销售量、品牌和优秀房地产项目等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综合房地产实力名列重庆市前十名，在同业中居于优势地位。

银星集团及开发项目荣获重庆市 2000 年度私营企业五十强，重庆市第二届、第三届房地产开发企业五十强，重庆市企业法人知名字号、重庆市民营企业“诚信企业”、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 2001 年以来连续 3 年 AAA 级信用企业、重庆 2002 年度房地产交易诚信企业 50 佳、重庆市十佳住宅小区、重庆市首届及 2004 年度、2005 年度消费者满意楼盘、重庆十佳人居经典住宅小区金奖等荣誉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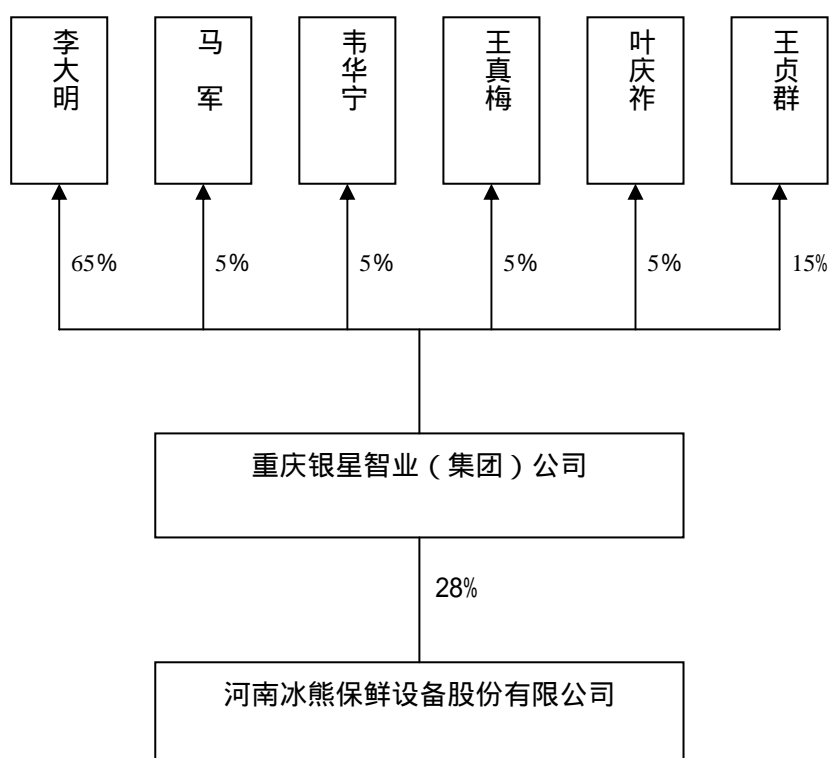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银星集团实际持有本公司 3,58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0%，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 2003 年 8 月 13 日银星集团与重庆国投

签署的《信托合同》，根据银星集团的委托，重庆国投为银星集团所拥有本公司28%股权的受托持有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双方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该等股份持有人由重庆国投变更为银星集团。

李大明先生持有银星集团6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大明先生控制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3、控股股东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银星集团2005年1-12月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项目	2005年1-12月
资产合计	117,701.65	主营业务收入	30,574.68
负债合计	68,447.10	主营业务利润	5,208.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54.55	净利润	1250.4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银星集团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银星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任何非正常资金往来，没有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本公司也未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银星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未向银星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重庆国投（银星集团）、冰熊集团、天祥商贸、交大联合科技经过协商，一致同意参与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四位非流通股股东合并持有冰熊股份 100% 的非流通股股份，共计 96,000,000 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有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要求。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各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重庆国投（银星集团）	社会法人股	3,584	28.00
冰熊集团	国家股	3,266	25.52
天祥商贸	社会法人股	2,500	19.53
交大联合科技	国家股	250	1.95

冰熊集团持有的 3,266 万股本公司股份被相关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北京伟豪铝业有限公司等）通过相关法律程序冻结，其中 1,350 万股已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拍卖给重庆赛尼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股票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天祥商贸所持有的社会法人股 2,500 万股中的 1,500 万股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质押给广东省河源市汇金典当有限公司。

除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或质押外，其他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其中:重庆国投(银星集团)	社会法人股	3,584	28.00
冰熊集团	国家股	3,266	25.52
天祥商贸	社会法人股	2,500	19.53
交大联合科技	国家股	250	1.95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600	75.00

注 1：根据信托合同约定，重庆国投和银星集团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 3,584 万股股份持有人由重庆国投变更为银星集团。

注 2：河南冰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13,500,000 股已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拍卖给重庆赛尼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股票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银星集团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和查询的结果，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银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李大明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本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冰熊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商丘市国资委均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本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天祥商贸及其股东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本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为了维护包括流通股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拟采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与由银星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承诺追加送股相结合的对价安排方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5 股，对价安排数量为 800 万股，该等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安排执行日，将对价安排的股票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3、追加对价安排

控股股东银星集团对公司未来三年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如果公司达不到承诺的业绩，银星集团将对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追送 256 万股，具体方案如下：

未来三年如果触发追加对价条件，银星集团将向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只实施一次。

（1）追加对价的触发条件

第一种情况：公司的 200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800 万元，或者 200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1,000 万元，或者 200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1200 万元；

第二种情况：当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三年中的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追加对价以上述情况中先发生的情况为准。

（2）追加对价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十个交易日内安排实施。

（3）追加对价内容

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 256 万股。如果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至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冰熊股份总股本由于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原因发生变化，则追加送股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假定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为 1 : X，则调整后应追送的股份总数 $Y = (1 + X) \times 256$ 万股。

（4）追加对价承诺的履约安排

在履约期间，银星集团所持公司非流通股份不进行上市流通或转让，该等股份将在上述承诺履行完毕后获得上市流通权。

4、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

（2）代为履行对价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冰熊集团持有的 32,660,000 股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其中的 13,500,000 股已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拍卖给重庆赛尼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股票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赛尼置业已承诺：如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该 1350 万股股份过户至赛尼置业名下时，赛尼置业将同意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应付对价；如该笔股权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过户至赛尼置业名下，则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承诺将代赛尼置业先行执行对价安排；代为执行对价后，该笔股权如上市流通，则赛尼置业应当向天祥商贸偿还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天祥商贸的书面同意。

针对河南冰熊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全部冻结情形，天祥商贸已承诺：如果冰熊集团未能及时解除其持有公司股份上所设定的冻结，则其对价安排由天祥商贸代为履行；代为执行对价后，该笔股权如上市流通，则冰熊集团应当向天祥商贸偿还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天祥商贸的书面同意。

5、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实施，冰熊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的股票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银星集团	35,840,000	28.00	2,986,667	32,853,333	25.66
2	冰熊集团	32,660,000	25.52		32,660,000	25.52
3	天祥商贸	25,000,000	19.53	4,805,000	20,195,000	15.78
4	交大联合科技	2,500,000	1.95	208,333	2,291,667	1.79
	合计	96,000,000	75.00	8,000,000	88,000,000	68.75

注：天祥商贸执行的的对价股份4,805,000股中包含自身应执行2,083,333股对价股份；代冰熊集团（含拍卖给赛尼置业的1350万股）执行对价2,721,667股。

6、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销售条件
1	银星集团	6,400,000	G +12 个月后	注 1 注 2 注 3 注 4
		6,400,000	G +24 个月后	
		20,053,333	G +36 个月后	
2	冰熊集团	6,400,000	G+12 个月后	
		6,400,000	G+24 个月后	
		19,860,000	G+36 个月后	
3	天祥商贸	6,400,000	G+12 个月后	
		6,400,000	G+24 个月后	
		7,395,000	G+36 个月后	
4	交大联合科技	2,291,667	G+12 个月后	

注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原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 2：G 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

注 3：如在改革方案实施前，赛尼置业拍卖获得的 1350 万股股份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则赛尼置业将成为持股 5% 以上股东，将遵守有关限售期的法定承诺。

注 4：G 日指银星集团本次追送承诺相关义务履行完毕之后首个交易日。

7、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实施，冰熊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份	国家股	35,160,000	-35,160,000	0
	社会法人股	60,840,000	-60,840,000	0
	非流通股份合计	96,000,000	-96,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股	0	+34,951,667	34,951,667
	社会法人股	0	+53,048,333	53,048,33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0	+88,000,000	88,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2,000,000	+8,000,000	4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000,000	+8,000,000	40,000,000
股份总额		128,000,000	128,000,000	128,000,000

8、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按照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参与改革，没有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机构，该保荐机构协助公司董事会对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进行了分析，德邦证券分析认为：

1、对价安排的制订依据

冰熊股份 2005 年 1 - 9 月利润为负，每股净资产低于面值，公司迫切需要通过资产重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银星集团自 2003 年 8 月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来，为了彻底改善公司基本面，使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已对本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重大资产置

换、出售及资产赠与报告书》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41号文批准，并经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此次资产重组，共置出资产19526.68万元，置入资产19503.68万元，出售资产0.72万元（出售资产和负债相抵后的差额），银星集团将价值3074.25万元的雅佳置业60%股权赠与公司。经过此次资产重组，银星集团承担了公司不良资产的处置工作，注入了优质资产，提高了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上将历史遗留的与保鲜设备生产经营有关的不良资产置换出冰熊股份，使主营业务转向房地产开发，有利于冰熊股份的可持续发展。

2、理论对价的测算

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总价值由非流通股价值和流通股价值两部分构成，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上市公司的总价值就是公司全部股份的市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制订的根本出发点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上市公司的总价值维持不变，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保障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在方案实施之后不会遭受损失。

本次对价方案制订的基本原则是“总市值不变原则”，可以通过公式表达如下：

改革前公司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 = 改革后公司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

即：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 × 非流通股数量 + 改革前流通股每股价值 × 流通股数量 = 改革后公司理论市场价格 × 股份总数

相关数据的测算基准：

（1）改革前流通股每股价值的确定原则

流通股的每股价值可按本股改说明书公告前1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3.08元为测算基准。

（2）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的确定原则

非流通股的每股价值可以参照美国这一成熟资本市场长期以来总结出的关于非流通股对流通股折价比例的评估标准，从实证分析和法庭案例两方面可以得出符合市场预期的基本水平。

从20世纪70年代以来，美国的金融学者、机构、监管部门先后进行过十多次实证分析，采取的样本涉及纽约证交所、美国证交所、OTC等板块，涵盖了各

种规模的公司，跨越了近 40 年的时间周期，得出的平均折价率基本上在 30% - 35% 之间。除了实证研究结果，法院案例中对折价率的认定也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在美国众多涉及上市公司的诉讼中，法院经常需要对流动性受限的股权折价做出判断并说明依据，审判结果也在不同场合中被市场人事引用。尽管案例之间存在差异，法院通常认可的折价率在 25% - 33% 之间。

综上所述，成熟资本市场非流通股相对流通股价值的折扣率为 25% - 35% 左右，法院案例中对折价率的认定也基本印证了这一结果。即非流通股对流通股的折价系数为 0.75-0.65。

结合冰熊股份的实际情况及其他公司的取值水平，我们将冰熊股份非流通股的每股价值对流通股价格的折价系数确定为 0.74。

由此，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 = 方案公告前流通股前 1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值 $\times 0.74 = 3.08 \times 0.74 = 2.28$ 元。

$$\begin{aligned} \text{I、则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 (2.28 \times 9,600 + 3.08 \times 3,200) / 12,800 \\ &= (21,888 + 9,856) / 12,800 = 2.48 \end{aligned}$$

II、流通权的价值即对价金额的计算：

$$\begin{aligned} \text{流通权的价值} &= \text{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后的价值} - \text{非流通股的价值} \\ &= \text{非流通股数量} \times (\text{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 \text{方案实施前的非流通股每股价值}) \\ &= 9600 \times (2.48 - 2.28) = 1,92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III、对价金额折合的股份数量

$$\begin{aligned} \text{对价金额折合的股份数量} &= \text{流通权价值} / \text{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 &= 19,200,000 / 2.48 = 7,741,935 \text{ 股} \end{aligned}$$

IV、理论支付对价比例

$$\begin{aligned} \text{理论支付对价比例} &= \text{对价金额折合的股份数量} / \text{现有流通股数量} \\ &= 7,680,000 / 32,000,000 = 0.24 \end{aligned}$$

这种方法计算出来送股数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4 股。

3、对价安排的测算

(1) 股票对价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股票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5 股。

(2) 追加对价安排测算

按照冰熊股份预计 2005 年亏损 2400 万的水平，若不实施资产重组，冰熊股份 2006 年仍将亏损，因银星集团的业绩承诺，即资产重组前后的平均净利润差额为 3,200 万元，每股收益差额为 0.25 元，按股改说明书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3.08 元/股计算，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0.8 股，对此，银星集团已承诺追送 256 万股。

（3）本次股改综合对价水平测算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的所作的股票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5 股；银星集团对冰熊股份所作的今后 3 年实现净利润承诺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0.8 股。因此流通股股东在冰熊股份本次股改中实际获得的综合对价为每 10 股获付 3.3 股，超过每 10 股获得 2.4 股的理论对价水平，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另外，根据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出售及赠与报告书》，控股股东银星集团以捐赠方式将价值 3074.25 万元的雅佳置业 60% 的股权注入本公司，上述资产捐赠事项已于 2005 年底实施。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顺利转型密切相关，若将其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进行模拟测算，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可使公司每股净资产增加 0.24 元，按照股改说明书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3.08 元计算，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0.77 股。如果考虑这一因素，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水平相当于每 10 股获 4.07 股。

4、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认为冰熊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持有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所作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法定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后，原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按照所承诺的限售条件对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内接受保荐机构对其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中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造成损失的，可依法要求赔偿。

4、追送承诺

银星集团还做出了追送股份的承诺，具体见上文“四（一）3、追加对价安排”部分。银星集团承诺：“在履约期间，银星集团所持公司非流通股份不进行上市流通或转让，该等股份将在上述承诺履行完毕后获得上市流通权。”

5、代为履行对价承诺

天祥商贸承诺代冰熊集团履行对价安排的承诺属于特别承诺。具体见上文“四（一）4、（2）代为履行对价承诺”部分。特别承诺一旦做出，对承诺方亦具备法律效力。

6、承诺人声明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以书面形式做出如下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合理解决股权分置问题，能够统一股东的价值评判标准，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其公司治理的影响体现在以下方面：

1、有利于统一公司股东价值取向，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股权分置使不同类别股东权利和责任不对等，非流通股和流通股之间的利益处于不协调的状态，公司治理缺乏共同的利益基础。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

冰熊股份股东所持股份为可流通股，所有股东具有相对一致的价值判断标准，利益趋于一致，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2、有利于形成对股东行为尤其是控股股东行为的有效约束机制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股价的变化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这将形成多层次的有效内外部约束机制。控股股东如存在过度圈钱、违规造假、侵占挪用上市公司资产等行为，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必然下跌，其利益必然受损。此外，经营业绩不佳导致股价低迷将会诱发市场并购行为，使控股股东、管理层面临收购压力，从而形成有利的市场监督力量。因此，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制度和利益安排上制约了控股股东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为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股权并购、期权计划等奠定了制度基础，不仅可最大限度调动全体股东、经营管理层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而且可以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效的战略工具和制度安排。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建中、夏善胜、高大勇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认为该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股东平等协商、自主决策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全体股东尤其是流通股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够统一股东的价值评判标准，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有利于形成对股东行为尤其是大股东行为的有效约束机制，自发形成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机制；有利于公司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的建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表决、实施等阶段采取了多种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将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争取广大流通股股东的理解和支持，争取使本方案获得通过。

2、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冰熊集团持有的 3,266 万股本公司股份被全部冻结，天祥商贸持有的 2,500 万股本公司股份中 1,500 万股被质押。除上述事实外，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可能存在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鉴于天祥商贸已承诺代冰熊集团先行履行对价安排，因此冰熊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被全部冻结的情形不会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

若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发生权属争议、存在质押、冻结、托管或其他第三方权益，并且使得非流通股股东无法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规定的其所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兑现的对价安排，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3、市场波动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导致股票价格发生一定幅度的波动，使投资者蒙受投资损失。

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给公司的盈利和投资价值立即带来爆发式增长，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中介机构

为完成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董事会特聘请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聘请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专项法律顾问。

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前一日，德邦证券与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上市公司任职等情形。

德邦证券确认，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德邦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冰熊股份的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过冰熊股份的流通股股份。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确认，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未持有冰熊股份的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没有买卖过冰熊股份的流通股股份。

（二）保荐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在认真审阅了冰熊股份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在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冰熊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遵循了市场化原则。非流通股股东在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利益后，确定了支付对价，对价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冰熊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本公司聘请的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认为，冰熊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参与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冰熊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经冰熊股份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

（一）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ST冰熊
法定代表人： 马军
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平原
电话： (0370) 8585007
传真： (0370) 8551431

（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 26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021) 68590808
传真： (021) 68596078
保荐代表人： 李旭巍
项目主办人： 李富红

（三）专项法律顾问：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孙渝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中安国际大厦16楼
电话：（023）63868245
传真：（023）63878194
经办律师：杨泽延 熊杰

九、备查文件及查阅地点

1、备查文件

- （1）保荐协议；
-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3）保荐意见书；
- （4）法律意见书；
- （5）保密协议；
- （6）独立董事意见函。

2、查阅地点

查阅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 - 12：00，下午14：00 - 17：00

查阅地点：河南省民权县府后街22号

联系人：杨平原 郑若愚

电话：（0370）8585007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之签署页）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17日